

僑光科技大學獎助教師編纂教材施行細則

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改進教學獎勵補助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母法)第二條、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母法第二條規定教師編纂教材，其獎助範圍、申請及審查方式說明如下：
- 一、獎助範圍包括：
- 教科書(含電子書)與編譯國外學術性論著或教科書：二年內須載明為本校教師所著，且內容適用於大專用書，並已申請ISBN公開發行，符合審查標準者；國外編譯者須經著作權所有者同意，編譯後出版，且有助於改進教學。
- 二、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每學年辦理一次，每年九月底受理申請。
- (二)檢附資料：申請教師應填具「獎助教師編纂教材申請表」並檢附教科書四本(分別留存所屬系、中心一本、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一本及圖書館二本)，以為評審之依據。內容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三)申請限制：
- 1、須為二年內(每年9月30日回溯前二年)出版或完成之教科書，採追認獎助制，並以獎助一次為限。
 - 2、共同著作，先依書上載明章節比例獎助，否則依共同著作人數比例均分獎助之。
 - 3、每人每年申請之獎助金額以三萬元為上限。
 - 4、教科書出版超過五年後，採用同一名稱重新出版，依照實質審查為重新編撰者仍予以補助該項目50%獎助金額。
- 三、審查方式：
- (一)教師編纂教材審查標準及配分比例：
- 1、主題與目的(20%)。
 - 2、參考資料(20%)。
 - 3、文字表達(20%)。
 - 4、教學實務性(40%)。
 - 5、配分總分為100分，70分為通過。
- (二)教師編纂教材獎助標準依評審成績獎助金額如下：
- 1、傑出：平均90分以上，最高獎助三萬元。
 - 2、優等：平均80分以上，最高獎助二萬元。
 - 3、佳作：平均70分以上，最高獎助一萬元。
- 第三條 母法第七條規定教師成長社群推動實務教學，其獎助範圍、申請及審查方式說明如下：
- 一、獎助範圍包括：
- (一)教科書：二年內由本校教師組成教師成長社群共同著作，同時為

院、系或中心所共同採用公開出版之學校教科書，其著作權無償提供學校使用。

(二)題庫：二年內由教師成長社群共同編審之教學用題庫及為輔導學生專業證照考試題庫，並為院、系或中心所共同採用。

二、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每學年辦理一次，每年九月底受理申請。

(二)檢附資料：申請教師應填具「獎助教師成長社群推動實務教學申請表」並檢附教科書或題庫四本(分別留存所屬系、中心一本、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一本及圖書館二本)、題庫光碟一份，以為評審之依據。內容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三)申請限制：

- 1、須為二年內(每年9月30日回溯前二年)出版或完成之教科書、題庫，採追認獎助制，並以獎助一次為限。
- 2、共同著作，先依書上載明章節比例獎助，否則依共同著作人數比例均分獎助之。
- 3、教師成長社群每人每年申請之獎助總金額以十萬元為上限。
- 4、教科書與題庫出版超過五年後，採用同一名稱重新出版，依照實質審查為重新編撰者仍予以補助該項目50%獎助金額。

三、審查方式：

(一)教師成長社群推動實務教學審查標準及配分比例：

1、教科書：

- (1)主題與目的(20%)。
- (2)參考資料(20%)。
- (3)文字表達(20%)。
- (4)教學實務性(40%)。
- (5)配分總分為100分，70分為通過。

2、題庫：

- (1)單元符合性(20%)。
- (2)區隔題庫難中易度(20%)。
- (3)題庫實用性(30%)。
- (4)測量知能鑑別性(30%)。
- (5)配分總分為100分，70分為通過。

(二)教師成長社群推動實務教學獎助標準依評審成績獎助金額如下：

1、教科書：

- (1)傑出：平均90分以上，最高獎助十萬元。
- (2)優等：平均80分以上，最高獎助七萬元。
- (3)佳作：平均70分以上，最高獎助四萬元。

2、題庫：

- (1)傑出：平均90分以上，最高獎助六萬元。
- (2)優等：平均80分以上，最高獎助四萬元。

(3)佳作：平均70分以上，最高獎助二萬元。

第 四 條 審查程序與審查委員會：

一、審查程序：

(一)初審：申請者於每年九月底前填具獎助教師製作教學教具申請表，將申請表及教具，經系級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複審：各教學單位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將初審通過資料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提送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審查結果報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由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及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組成，教務長為主席。出席委員需達三分之二(含)以上方能進行審查。

第 五 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